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破
產

須

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 發行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破

產

須

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版

國民文庫

破產須知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三角三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輯人 司法行政部

發行人 劉百閔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破產法論下冊目錄

| | | |
|-----|---------------|-----|
| 第五章 | 債權者會議 | 二九九 |
| 第六章 |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 三〇七 |
| 第一節 | 破產財團之占有及管理 | 三〇七 |
| 第二節 | 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之議決事項 | 三一五 |
| 第三節 | 破產財團之變價 | 三一七 |
| 第四節 | 必須破產機關參與之行爲 | 三二一 |
| 第五節 | 特種破產之財團變價 | 三二六 |
| 第七章 |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 三二九 |
| 第一節 | 破產債權之呈報 | 三二九 |
| 第二節 | 破產債權之調查 | 三三七 |

十一 復權……………二四

十二 罰則……………二五

附 錄

破產法……………二七

破產法施行法……………六二

破產須知

一 破產與和解的意義

所謂破產就是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的時候爲使多數債權人得到公平的清償起見，對於債務人所有的總財產爲一般強制執行所應遵循的程序。所以破產，一方面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另一方面還要有多數的債權人，如果債權人祇有一個，則依通常強制執行程序已足，無須進行破產程序。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可以向法院聲請和解，如果債務人是商人，亦可以向商會聲請和解。和解就是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的時候，以預防破產爲目的，與多數債權人雙方互相讓步，協議所成立的契約。不問是破產或是和解，債務人的不能清償是共同原因，所謂不能清償就是債務人對於一般金錢債務不能支

付的狀態，此種狀態必須是繼續的而不是一時的，必須是客觀的確實沒有清償能力，而不是債務人主觀的錯誤。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亦是破產與和解開始的原因。所謂停止支付就是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表示不能支付的意思。

二 和解法院與破產法院

對於和解或破產事件有管轄權的法院，稱爲和解法院或破產法院。這種管轄法院因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和無營業所而有不同（破產法第二條第三條）即（一）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所謂營業，不限於商業一種，工業及其他營業亦包括在內。所謂主營業所就是執行業務的中心或總攬其業務的處所。（二）債務人或破產人沒有營業所者，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三）不能依上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管轄。財產是否主要，依交易上一般觀念定之。

三 法院的和解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如果還沒有聲請破產，可以向法院聲請和解，不過如果已經依破產法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再爲此項聲請。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該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的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的擔保。（破產法第七條）。聲請和解，以得法院的許可及多數債權人的承諾爲目的，所以債務人必須將自己的破產原因，財產狀況（資產及負債情形）坦白說明以便法院轉達於債權人，關於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應記明債權人債務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債權債務的數額，如有擔保，亦應標明。至爲和解條件的方案及擔保，乃和解成立的基礎，債務人應當審酌其能得多數債權人同意，而有成立和解的可能者

提出之。和解方案，例如要求債權人對和解債權免除一部，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是，和解債權，指和解許可前成立的債權，不包括其以後的利息及參加和解的費用在內。至於擔保，不問爲人的擔保或物的擔保均可，爲確保和解的履行，自以事前積極的提供擔保爲妥。又債務人的和解條件，對於各債權人必須一律平等，因爲和解一經法院認可，不問債權人曾否參加和解，是否贊成，都有效力。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除指定監督人及選任監督輔助人外，並且應將和解事由公告，定一期間命債權人申報債權，並決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在和解程序進行之中，債務人仍可繼續其業務，但其無償行爲不生效力，其有償行爲逾越通常管理行爲或通常營業的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亦不生效力。又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爲行使監督職權起見，對於與債務人業務有關的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均得

加以檢查。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上的詢問，亦有作忠實答覆的義務。不可有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的行爲，倘有此情事，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債務人所擬的和解方案及所提供的擔保是否可行，由債權人會議決定，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決方案所未規定的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債權人會議時由監督人任主席，監督輔助人亦應列席。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的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和解方案的意見。債務人應出席會議，答覆各項詢問。對於債權人所主張的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可以提出駁議，雙方如爭論不決主席應即爲裁定。至於和解的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則應力謀雙方妥協，債權人會議爲和解的決議時，必須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的同意，而其所代表的債權額並應占無

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方爲合法。和解經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法院爲認可的裁定以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的債權不受影響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都有效力。對於債務人就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所謂一切債權人乃指全體和解債權人，不問已否申報債權，參加和解程序，或出席債權人會議，同意和解與否，都包括在內。有擔保的債權指有抵押權，質權及留置權作擔保的債權而言，至有優先權的債權，例如監督輔助人的報酬是。債權人對於主席所爲的裁定或債權人會議所通過的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四 商會的和解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以前，可以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
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爲限。商會接到和解的請求以後，應於二個月內從速
召集債權人會議，討論是否和解，如果決定和解，債權人與債務人應訂立書面
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債權人會議可以推舉代表一人至三
人，監督和解條件的執行，關於商會和解的其他程序準用關於法院和解的規

五 和解及和解讓步的撤銷

所謂和解的撤銷，就是撤銷法院認可或商會主席簽署的和解契約全部，所以對於全體和解債權人都有效力。和解撤銷的原因有三種（破產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一）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的條件，或者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的利益，致有損其本人的權利者，（二）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果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允許額外利益的情事者，（三）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者。不過要注意，和解的撤銷，一定要有債權人的合法聲請，否則法院就不會准許。

所謂和解讓步的撤銷，就是各個和解債權人，撤銷依和解條件對債務人所

爲的讓步。所謂讓步，例如免除債務的一部，或許其分期給付，緩期清償是。讓步的撤銷，僅爲各個和解債權人單獨的撤銷其讓步，與和解的撤銷爲和解全部的撤銷，對於全體和解債權人發生效力者不同，如果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則凡未受清償的債權人都可以撤銷和解所定的讓步。

六 破產的宣告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由法院宣告其破產。所謂不能清償，就是不能支付，前面第一節已有說明，至於債務，通常雖為金錢給付，但金錢給付以外的債務亦一樣。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原則上應當有債務人或債權人的聲請，但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查明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亦可以依職權宣告其破產，不過這種情形極少。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的時候，應當在聲請書內說明其債權的性質數額以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的事實。所謂債權的性質因其發生的原因事實而有不同。債務人自己聲請宣告破產的時候，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財產狀況說明書內應詳細說明債務人的資產（如動產及不動產）及負債情形，法院宣告破產以後，破產人的債權人

應當在規定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如果不在限期內申報，就不能從破產財團受清償。破產人的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的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可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應當立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又破產人不得法院的許可，不能離開其住居地，如果有逃亡或隱匿或毀棄其財產的可能時，法院可以將其羈押。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如果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或對於尚未到期的債務清償者，可視為有害其他債權人的意思，破產管理人可以將其行為撤銷。所以破產人應該誠實，不可有損於債權人利益的行為。

七 破產財團

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以後，對於應該屬於破產財團的財產，破產人就喪失其管理及處分的權利。所謂破產財團就是依照破產程序使破產債權人受金錢分配的破產人財產。構成破產財團的財產，必須是有金錢價值的積極財產，不問爲動產不動產或權利，不問是現實的財產或是將來可以行使的財產請求權，不僅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的財產，凡是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的財產統統包括在內。不過專屬於破產人本身的權利及禁止扣押的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所謂專屬於破產人本身的權利例如終身定期金債權，及因身體健康名譽自由被侵害所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所謂禁止扣押的財產，例如破產人及其家屬所必不可缺的衣服臥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的器具物品並

遺像碑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是（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這是指自然人而說，如果法人破產時，不問爲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一切財產都屬於破產財團，沒有例外。

破產財團由法院所選任的破產管理人管理。爲使其便於管理起見，破產人應履行下面幾種義務：（一）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的請求，應當立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書明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說明書內應該詳細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的性質及所在地。（二）破產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的一切簿冊文件以及他所管有的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不過禁止扣押的財產當然不在此限。（三）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上的詢問必須答復。

八 破產債權

所謂破產債權，就是對於破產人的債權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可依破產程序要求分配的請求權，所以這種債權如不依照破產程序，就不能行使。又爲使這種債權在破產程序中同時受到公平分配起見，凡是附期限的破產債權尙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爲已經到期，就可依照破產程序參加分配。破產宣告後始到期的債權沒有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的法定利息。至於（一）破產宣告後的利息，（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的費用，（三）因破產宣告後的不履行所生的損害賠償和違約金，暨（四）罰金罰鍰追徵金等幾種，不能作爲破產債權（破產法第一〇三條）對破產人的債權以依破產程序受清償爲原則，但有別除權的債權則不在此限。所謂別除權，就是不受破產宣告

的影響，對於破產財團中的特定財產上有優先受清償的權利，這種權利係由於破產宣告前在破產人特定財產上有擔保權而來，所以凡是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的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所謂質權，有二種，一種是動產質權，就是爲了擔保債權，債務人或第三人把動產移交債權人占有，債務人如不清償債務，債權人可以把動產拍賣，而以賣得價金充清償的權利，還有一種是權利質權，就是把可以讓與的債權或其他權利作爲標的物的質權。所謂抵押權，也是爲擔保債權而成立，不過標的物是不動產，又不移轉占有於債權人，所以和質權稍有不同。至於留置權，就是債權人取得債權與他所占有債務人的某一動產有牽連關係，如果債權已到清償期，而債務人不清償者，債權人就可以把該動產留置不還，直到清償爲止。例如鐘錶店爲某甲修理一名貴手錶，修理費二千元，如果某甲不付此款，鐘錶店可以留置該錶。凡

有別除權的債權人可以對於各該財產（如動產，或不動產）向破產管理人請求先受清償。如果別除權行使後，還有一部分債權尚未受清償者，仍可列爲破產債權，而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又對於破產財團的財產有優先權的債權，可以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的債權同順位者，則各按其債權額而受清償，所謂優先權乃指法律規定對於債務人的財產有優先受償的債權而言，例如破產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報酬是。至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雖先於破產債權而受清償，（破產法第九五條至第九七條），然非破產債權，所以不是此處所謂有優先權的債權。至於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如果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可以不依破產程序，而爲抵銷，又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破產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金價，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金價，請求交付標的物。

九 調協

破產程序比較繁重，非經過長久的時日難於終結，費用既多，債權人所得的分配額也就減少，而債務人亦因為大部分財產已被拍賣，謀生常感困難。所以為折衷起見，破產人在破產財團分配未經認可以前，可以提出調協計劃，此項計劃應當記明下列三項（破產法第一三〇條）（一）清償的成數，（二）清償的期限，（三）有可供的擔保者，不問為人的擔保或物的擔保，亦應載明。如果還有其他條件，亦可提出，調協計劃總以希望破產債權人讓步為目的，讓步的方法，不外為免除一部分債務，或者為債務緩期清償或二者兼而有之。所以債務人應該把條件一一標明，不過破產人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不可以再提出調協計劃（破產法第一三一條）（一）所在不明者，（二）詐欺破產尙

在訴訟中者，（三）因詐欺和解及詐欺破產受有罪的判決者。

破產人提出的調協計劃，法院應即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並定期召開債權人會議加以討論。債權人會議決議時，應當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的同意，而其所代表的債權額要超過總債權額的一半。法院如果認為債權人會議所通過的調協條件公允，應即為認可的裁定。這樣一來調協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就都有效力，不過調協成立以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的保證人以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的權利，並不受影響，債務人亦不得對於債權人允許額外的利益。如果（一）債務人不履行調協條件，（二）或者自法院認可調協之日起一年以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的情事（三）或者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調協的條件，或於調協決議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調協偏重其他債權人的利益致

破產須知

有損其本人的權利者，有此三種情形之一，債權人都可以聲請法院撤銷調協。如果債務人不依調協條件爲清償者，則未受清償的債權人亦可聲請法院撤銷調協所定的讓步。

一〇 破產財團的分配及破產的終結

破產程序通常因為破產財團分配完畢而終結。所謂破產財團的分配，就是破產管理人依照法定程序對於破產債權人爲公平的清償。在分配之前，破產管理人應當先對於有別除權的債權人以及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的債權人爲清償（詳見破產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的規定）對於有抵銷權的債權人應當先予抵銷，餘下的財產就是應該分配的財產。這一部分財產如果有變價必要，除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外，應依拍賣的方法變成現金。同時破產管理人要把應受公平分配的破產債權數額和順位確定然後依照順位以金錢分配於各債權人。

分配可以分數次，不必等到破產財團全部變價完畢時方爲分配。不過在分配之前，破產管理人，應先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的比例和方法，經法院認可

並且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沒有人提出異議者，就算確定，照表分配。分配時，除附期限的債權視爲已到期並扣除中間利息外，附條件的債權加入分配時應依照破產法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辦理。關於破產債權如因有異議或涉訟以致分配有稽延的可能時，破產管理人可以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以求迅速。到破產財團全部變價完畢時，破產管理人應即爲最後一次的分配，但破產財團中如有因無價值而不能變價的財產，則雖在全部變價完畢前，亦得爲最後分配，是爲例外，如果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又有可供分配的財產時（例如日後發現破產人的隱匿財產是）破產管理人經法院的許可，應爲追加分配。不過他的財產在破產終結的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就不可再分配。

破產程序終結的情形有三種：（一）於最後分配後，法院爲破產終結的裁

定。(二)依調協的認可而終結破產程序。(三)因破產終止而終結破產程序。破產宣告後，如果破產財團的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破產管理人可以聲請法院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在(一)(二)兩種情形，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務未能受清償的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例如破產債權人甲與乙對於破產人丙各有債權十萬元與五萬元，後經最後分配，甲與乙各按比例分得八萬元與四萬元，其餘未能受清償的二萬元與一萬元債權就視為消滅，甲乙以後不能再請求清償。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詐欺破產罪見破產法第一五四條)。

一一 復權

破產人因法院宣告破產而間接被剝奪公權及私權，稱爲破產人的失權，如果恢復此種權利就稱爲復權，破產人如要復權須向法院聲請，但限於下列情形（破產法第一五〇條）（一）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二）破產人不能依上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可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破產法院聲請復權。

一二 罰則

破產人如果有拒絕提出文件和財產，或對於和解及破產有詐欺或賄賂等行爲，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有瀆職行爲，第三人有違背說明義務的行爲，以及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有收受賄賂等各種行爲者，均應依照破產法所定罰則處罰，（詳見破產法第一五二條至第一五九條的規定）此種規定雖在破產法中，仍爲特別刑法，關於此種破產犯罪事件的管轄亦屬於通常刑事法院，破產法院沒有管轄權，其程序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附錄

破產法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

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清算人。
-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爲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〇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

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一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為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為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一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

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一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一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一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

於債權人無效力。

第一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一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
-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

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二〇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〇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

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二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爲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爲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九條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〇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尙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爲限。

第四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四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六條 債權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〇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

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

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爲破

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

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 一 無繼承人時。
- 二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〇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

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

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

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〇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爲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償。

第八〇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

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

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〇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 二 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 四 借款。
-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元以上動產之讓與。
-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 七 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 十 權利之拋棄。
-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 十二 別除權標之物之收回。
-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五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爲財團費用。

第九六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債務。二 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三 爲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

之債務。

第九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〇〇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爲已到期。

第一〇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〇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爲破產債權。

第一〇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爲破產債權。

-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三 因破產

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〇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

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

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債權之總額，為破產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己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債權之

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

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〇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

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行使

其權利。

第一一〇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一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

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一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一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爲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如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爲抵銷。

第一一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爲限定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一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一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一一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一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二一〇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二一二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二一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二一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二一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

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二二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

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二二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

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二二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二二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二二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二三〇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清償之成數。 二 清償之期限。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三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 所在不明者。 二 詐欺破產尚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三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三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三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為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三五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三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三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三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四〇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四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四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四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發還其擔保品。

第一四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四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四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爲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四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爲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

者，不得分配。

第一四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四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爲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五〇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第一五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爲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五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五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

第一五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五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破產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